

## 附件 2

#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标准

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《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政治考察执行以下标准：

一、考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：

1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的；

2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；

3、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的；

4、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的；

5、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的；

6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的；

7、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；

8、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；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；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；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；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
9、曾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10、曾被开除共青团团籍或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
11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

12、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或者公众的；

13、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；

14、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；

15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

16、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的；

17、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没有配偶，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

请外国国籍或者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；上述人员属于香港、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外；

18、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，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；

19、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；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的；

20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21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的；

22、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；

23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考生的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：

1、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，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、具有严重情节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2、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的；

3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；

4、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的；

5、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对于报考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学科（研究方向）的考生，参照公安机关涉密要害职位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，从严开展政治考察工作。

四、考生因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，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，考生的家庭成员因第二条第一项行为，正在被侦查、起诉或者审判的，考生的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五、考生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。其中：父母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子女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兄弟姐妹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

#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

一、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体检，执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特殊标准和以下标准：

1、男性身高 170 厘米以上，女性身高 160 厘米以上，合格。

2、男性体重指数（单位：千克/米<sup>2</sup>）在 17.9 至 27.9 之间（含本数，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，下同），女性体重指数在 17.2 至 27.9 之间，合格。

3、面容或者身体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口眼歪斜、唇腭裂等），或者影响面容的鼻洞、唇洞、耳洞（女性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除外），不合格。

4、面颈部瘢痕，着人民警察夏执勤服时身体其他裸露部位明显瘢痕，或者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5、文身，不合格。

6、头癣、泛发性体癣、疥疮、慢性泛发性湿疹、慢性荨麻疹、泛发性神经性皮炎、银屑病、白癜风，面颈部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等，或者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

7、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或者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8、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或者残缺，脊柱后凸，脊柱侧弯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腰

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或者外周神经损伤，或者颈、胸、腰椎、脊柱、骨盆骨折史，脊柱手术史，不合格。

9、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，或者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，不合格。

10、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厘米，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，或者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，不合格。

11、手指、足趾畸形或者残缺，或者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不合格。

12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

13、肢体功能障碍（如下蹲不全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

14、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

15、脏器残缺或者移植，不合格。

16、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，不合格。

17、嗅觉迟钝或者丧失，不合格。

18、影响语言正常表达的口吃，或者嗓音明显嘶哑，不合格。

19、单侧裸眼视力低于 4.8，不合格。

20、色盲或者色弱，不合格。

21、共同性内、外斜视超过 15 度，不合格。

22、涉毒检测呈阳性，不合格。

23、影响考生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

二、省级公安机关和公安部特勤局、铁路公安局、海关缉私局、民航公安局和长江航运公安局、首都机场公安局以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部门等，对报考特定公安学科（研究方向）考生的身体条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，报公安部政治部审批后执行。

# 公安院校公安学科研究生招生 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

项目名称	受测次数	合格标准	
		男	女
50 米跑	1	≤9 秒	≤10.2 秒
立定跳远	3	≥2.1 米	≥1.52 米
1000 米跑（男） 800 米跑（女）	1	≤4 分 30 秒	≤4 分 32 秒
引体向上（男） 仰卧起坐（女）	1	≥11 次/分	≥27 次/分

## 备注:

1、以上项目及标准均为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年修订)》对大学四年级学生体质健康的要求。

2、原则上以上4个项目全部进行测评；其中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，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。

3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届时具体测评项目和合格标准以公安部通知为准。